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管理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8,4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86,076,124.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903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前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英唐智控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其《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	11,000	赣市经贸投资备[2008]033号
2	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	4,950	深发改备案[2009]0106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2010年10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英唐智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739.08 万元；英唐智控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32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5月10日，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英唐智控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用于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

2011年6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除实施方式调整外，项目原铺底流动资金3,600万元，除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留存赣州英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外，其余3,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转存英唐智控超募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该部分资金专项用于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外委赣州英唐加工产品而采购原材料所需。

三、本次利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建设项目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英唐智控在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和智能生活电器等产品的研发实力，扩大产品的产能，抢占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增强英唐智控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英唐”）并投资于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和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四、投资主体介绍

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为英唐智控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五、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主营业务：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六、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各项服务的开展以及业务内容的不断扩展，尤其是公司上市后，品牌知名度的提升，英唐智控的营业规模高速增长，公司的现有生产线等基础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要更多的基础设备投入其中，以满足公司各产品的顺利生产，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可以顺利稳定的开展。

成立全资子公司能提升英唐智控在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和智能生活电器等产品的研发实力，扩大产品的产能，抢占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增强英唐智控的综合竞争力。

2、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影响力

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比较集中，2010年，公司主导产品是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和生活数码产品等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90%以上。随着竞争对手的增加和快速发展，单一主导产品势必面临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对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和发展速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产品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可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增加公司的客户群，同时也利于提升公司分销业务的开展，从产品质量、业务水平、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公司的品牌形象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通过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增加产能、增加新产品品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 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于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设立全资子公司具有现实的可行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公司的专注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领域，定位亦很明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唐，使公司在本行业的实力更强、优势更明显、市场份额更多，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必将获得资源聚集。

2、公司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优势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对已经投产的各种产品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标准保证体系。本次项目实施之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也必将延续到合肥英唐的产品当中。

3、公司的资金优势

公司于2010年10月登录创业板，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募集到了

较多的发展资金。公司本着稳健原则和效益原则，依托日益扩大的品牌效应和上市的资本优势，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并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4、拟建设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和可行性（具体详见《关于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2010年合肥市家电企业累计完成工业产值1,020亿元，冰箱、洗衣机、空调、彩电四件大家电产量达4,224.2万台（套），拥有全国近25%的市场份额（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家电整机产业长足发展的同时，家电配套产业快速崛起。按智能控制器占家电产值的10%~15%计算，2010年合肥智能控制器产值为100~150亿元，而目前合肥还没有一家专业的智能控制器企业，合肥的智能生活电器厂商的多数控制器还是自行研发和生产。但随着国内生活电器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行业分工的日益细化，智能生活电器制造商更愿意从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和生产中解脱出来，专注于市场和渠道。因此，英唐智控此时选择在合肥这个国内最大的生活电器制造基地建立自有产业基地是适时和必要的。英唐智控合肥产业基地的建设必将完善合肥地区乃至长三角地区的生活电器的产业链，进一步提升该地区生活电器产业的市场竞争力，满足生活电器厂商对专业智能控制器供应商的要求，同时推动公司在国内市场进一步的扩张。

1、英唐智控合肥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本项目投入资金10,000万元，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的固定资产投资（土地费用1,638.4万元，建筑工程费用5,361.6万元，设备仪器费用3,000万元）。

2、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计算期第三年起）该项目销售收入为80,000万元。

3、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利润总额6,400万元，税后利润5,400万元。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

1、管理风险

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存在差异，可能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加强管理和对业务的控制，及时发现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2、技术风险

由于电子智能控制呈现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较快、各种控制技术集成化等趋势，公司专注的生活电器产品需求具有个性化、多样化、更新换代快等特点，如果公司的技术进步不足，在技术积累、产品研发等方面不能及时跟上智能控制技术的变化趋势，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模，使用的超募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能进一步提升英唐智控在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和智能生活电器等产品的研发实力，扩大产品的产能，抢占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增强英唐智控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英唐智控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英唐智控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英唐智控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工程项目、合肥英唐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运用于英唐智控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开创生活电器的新领域、新市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可获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英唐智控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督促公司在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6日